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香菇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分機223  
電子信箱：trshia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154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驗收表。2、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3、國中教科書單價表。4、國小教科書單價表。(1080154931\_Attach000.doc、1080154931\_Attach001.doc、1080154931\_Attach002.pdf、1080154931\_Attach003.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託雲林縣政府辦理「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議價作業」第一學期各版本單價表及驗收文件電子檔等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8月2日府教學二字第1082427921號函辦理。
- 二、查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契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採購案，逕行由各適用學校與廠商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分別辦理驗收付款程序」。
- 三、復查，前揭契約第十條二項規定：「各適用學校採購之教科書全部交清，廠商即應通知適用學校，適用學校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可得驗收之日起30日內依照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四、旨揭教科圖書各版本單價表、共同供應契約及驗收文件電子檔同步公告於「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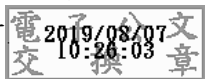
108/08/07



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網站 ([https://203.66.57.194/tbkp108/news\\_list.asp](https://203.66.57.194/tbkp108/news_list.asp))，教科書驗收程序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紀錄留校自存。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裝

訂

線

